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32號

債 權 人 陳品少

債 務 人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世豐

債 務 人 朱益成

一、(一)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萬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朱益成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萬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前二項所命之給付，如有任一債務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債務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

(四)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0,000元之兩年利息及新臺幣200,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；

(五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行聲請。